

## 進口商銷售與非營業人時其發票應載明之事項 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邇來查獲數宗貿易商進口電腦週邊設備等貨品銷售與非營業人，所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，未依規定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，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，營業人尚須被依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裁處 1% 罰鍰，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,500 元，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,000 元。

該局指出，製造業或進口商原屬以批發交易為主，買受人如非營業人或政府機構、團體，而屬個人時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，須載明地址、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證；而一般零售業營業人對於銷售對象屬非營業人如個人、機關、團體，若買受人無要求者，則可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。該局查核某進口貿易商甲銷售 1,000,000 元貨物與非營業人 A 君，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 A 君地址、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因其未依規定記載遂按其銷售額 1%核處新臺幣 10,000 元罰鍰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業之營業人，除因設有門市部門兼營零售業務者，其買受人如屬個人，得免依上開規

定辦理外，其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注意載明相關事項，以免因過失而被處罰鍰。

## 欠稅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仍得強制執行 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，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，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，不得再徵收，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，已移送執行，不在此限。例如甲君收到稅款繳款書之繳納期限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徵收期間屆滿日為 101 年 10 月 31 日，因甲君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，該局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已移送執，且目前仍繫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中，依前揭規定，即使欠稅已超過 5 年，仍不得註銷，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欠稅人財產並無不妥。

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，若有積欠稅款者，應儘速依限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認為只要拖過 5 年就可以不必繳納，致遭行政執行分署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強制執行薪資影響個人形象，反而得不償失。

## 再次提醒發放獎金時應注意是否須扣取補充保費

投保單位每次給付獎金時，若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之 4 倍，不用扣取補充保費。但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時，應按 2%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再次提醒客戶們注意。